

# 東南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第12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94.07.15)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97.10.24)  
第14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100.11.16)  
(修正第6條、第7條)  
第15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105.07.12)  
(修正第2條、第6條)

## 第 1 條 依據

為延攬傑出學術人才至校服務，藉以提昇本校產學與研究水準，促進學術交流，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聘任

講座教授之聘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或於專業領域上聲望卓著，並對提升本校競爭力有顯著幫助者。
- 五、在國內外有相當學術地位，且聘任前三年主持多年期大型計劃案或產學合作案累計經費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能提昇本校整體研發能量者。

## 第 3 條 名額

講座教授設置之名額，視學校經費及需要而定。

## 第 4 條 預算

本校講座教授之設置，所需經費由學校預算支應之。

## 第 5 條 審查

講座教授需由系(所)教評會審查推薦，經校長同意，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 6 條 待遇及權利義務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相關權利義務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待遇依照本校專任教授敘薪，每月並得另致送講座研究費二萬元至三萬元整；但於聘期內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者，其講座研究費與行政主管加給擇一（優）核支。
- 二、講座教授每學期教授一門課程，並至少公開學術演講二次；在本校擔任講座教授期間不得在其他國內外學校專職。
- 三、聘自國外之講座教授，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全額經濟艙來回機票，每學年以一次為限；如中途離職或解聘者，本校不再負擔其機票費用。

四、講座教授於聘任期間如遇留職研究、離職、借調、退休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應即終止講座研究費之發給。

五、講座教授於支領講座研究費期間，如同時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補助、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校外其他彈性薪資等相關獎補助金者，僅能擇一支領。

六、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任期

講座教授聘期一次一年為原則，聘任期滿得由系(所)提出相關資料經校教評會同意後予以續聘。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